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购买对已超过可更新年限 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服务的公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问题的通知》（穗财资【2015】399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决定向社会力量购买对已超过规定更新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服务。公示期为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5日3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报名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二、委托内容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1家企业，根据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提供的已超过规定可更新年限的固定资产，就其使用状况及残值承担资产评估服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服务时间：2017年7月27日-8月5日。

三、承担企业评审办法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对申请企业及其递交的报名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担企业。

四、申请截止时间

2017年7月25日17时。

五、具体要求

（一）企业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
- 2、具有资产评估资质；
- 3、承担过类似资产评估业务。



（二）申请要求

符合资格的企业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00-17:00 时之前,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报名及递交以下资料:

- 1、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承担过类似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 5、评估费用报价函(以资产残值作为计费依据)。

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51 号,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办公楼财务部。

六、进度安排

(一)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企业及其递交的申请书进行择优评审,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确定服务企业。

(二)企业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签订相应的评估服务协议书。

七、本次购买服务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51 号

联系人:陈淑萍

联系电话:020-84201477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7 月 21 日

